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6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林莉妮（原名林鈺錦）

周彩婕

林育勝

林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復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1）及其上同段303建號建物

01 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（權利範圍1/1，下合  
02 稱系爭房地）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  
03 權行為應予撤銷，並請求被告周彩婕將系爭房地之上開分割繼承  
04 登記塗銷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地  
05 之價額，按被告林莉妮之應繼分比例計算，與原告主張之債權額  
06 間擇低為斷。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（包含本金、利息、程序費  
07 用），計至本件起訴日即民國113年10月9日止之總額為562,314  
08 元，有原告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及債權計算書在卷可稽。而與系  
09 爭房地鄰近屋齡、建物型態相同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  
10 000號房屋於112年11月28日交易總價為9,000,000元，有原告民  
11 事變更訴之聲明狀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此作  
12 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合理交易價額，以此核算系爭房  
13 地以被告林莉妮應繼分1/4計算之價額為2,250,000元（計算式：  
14 9,000,000元 $\times$ 1/4=2,250,000元）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  
15 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斷，核定為562,3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  
16 7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,400元，尚應補繳770元。茲依民事訴  
17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 
18 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  
23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 
24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6 書記官 劉企萍